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32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利保樂士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89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15日新北衛食字第1122272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利保樂士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89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6339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